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挂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物流”）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整。同时公司拟同意为长城物流通过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一）挂牌规模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

（二）挂牌期限

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 12 年（含 12 年）。

（三）挂牌利率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挂牌，挂牌利率根据挂牌时市场状况，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方式确定。

（四）融资资金用途

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融资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等）。

（五）挂牌时间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有效期内择机挂牌。

（六）挂牌方式

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挂牌或分期挂牌。

（七）挂牌对象

资产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八）担保情况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追加长城物流 100%股权质押。

（九）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有效期届满及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备案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备案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挂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规模、挂牌期限、挂牌利率、挂牌时间、挂牌方式、担保情况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信息披露等挂牌及/或挂牌相关事宜。

（三）聘请本次备案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四）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还本付息等事项。

（五）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